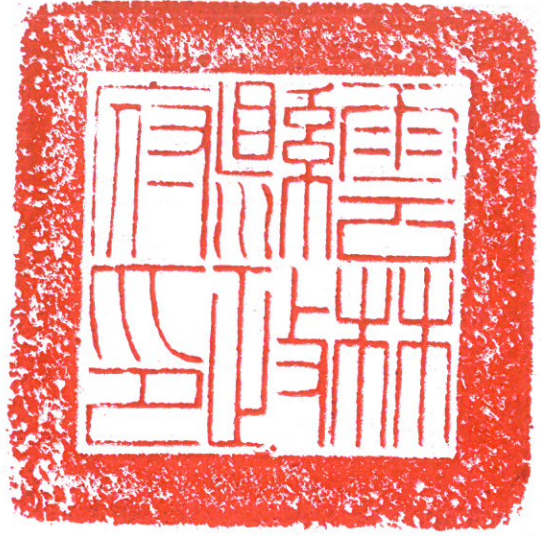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13604931號



主旨：公告111年「雲林縣機車汰舊與換(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如附件。

縣長張麗善

111年雲林縣機車汰舊與換(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第一點 為降低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老舊機車所排放之廢氣污染並提升低污染車輛使用率，以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特訂定本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點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第三點 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二) 機車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

(三) 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第四點 本計畫補助對象如下：

(一) 年滿十八歲以上且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年滿十八歲以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且居留地址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外籍人士。

(三) 營業地址登記於本縣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本計畫「純淘汰老舊機車」補助對象為老舊機車所有人。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不予補助。

本計畫「機車汰舊換新」或「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對象為新購電動機車所有人。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機車不予補助。

第五點 本計畫補助條件如下：

(一) 自本計畫施行日起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者(依實際申請項目)。該老舊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本縣且滿一年以上。

- (二)自本計畫施行日起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且購置電動機車於國內使用者，每人限補助一輛。該老舊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本縣且滿一年以上，新購電動機車車籍應登記於本縣。
- (三)自本計畫施行日起購置電動機車於國內使用者，每人限補助一輛。該電動機車之車籍應登記於本縣。
- (四)老舊機車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不限回收縣市)，報廢時車籍應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以上；辦理切結報廢須繳清環保違規之罰鍰後始得申請補助。
- (五)外籍人士新購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 (六)符合第三款規定，且於補助期間內就讀本縣大學日間部一至三年級或研究所日間部一年級之學生(限一般日間學士且無專職工作者)，另加碼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七)符合第二款規定，且設籍於本縣之中低、低收入戶(須檢附取得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另加碼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申請補助者，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同一共同生活戶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且雙方皆須取得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 (八)凡曾受本府(含以前年度)補助之對象或車輛，不得再申請補助，申請人可至本縣機車定檢與污染管制資訊網查詢是否符合本府補助資格。
- (九)若申請人同時符合一項以上加碼資格，僅能針對補助項目擇一申請。

獨資、合夥或法人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不論購車數量為何，皆須事先報准執行機關同意，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但補助次數僅限一次。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通知申請者依限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申請補

助電動機車者，應於購入後先辦妥車籍登記掛牌再提出申請。

第六點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機車汰舊換新或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判定補助年度，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第七點

申請補助者應以網路方式，至執行機關指定網站申請。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書面申請：

- 一、車輛所有人姓名含教育部研訂之「罕用字」、「異體字」。
- 二、車輛所有人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可者。

依前項但書規定採書面申請者，應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第八點

本計畫各項補助金額與名額如附件一，剩餘補助名額、申請方式以執行機關相關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執行機關均以電匯方式將補助款匯入申請者指定金融機構帳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直接扣除；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申請者，則所需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出，匯款費用則由補助款直接扣除。另由申請者自行確認所提供的帳戶為正常戶，若因帳戶終止或靜止等問題，致無法順利撥款者，並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以退件論。

第九點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補助，若已核發補助款時並向申請者追繳其補助款，已申報之所得稅亦不予更正，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追究法律責任：

- (一) 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偽造所檢附之文件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
- (二) 個人自購電動機車之日起，一年內將車籍或戶籍遷出本縣或過戶予他人。
- (三) 獨資、合夥或法人自購電動機車之日起，二年內將車籍或其他登記遷出本縣或過戶予他人或其他單位。

申請人因死亡、結婚、購車後因經濟困難新列為中低、低收入

戶者或過戶予三親等內親屬情事而需將電動機車過戶、車籍或戶籍遷出本縣者，申請人或繼承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執行機關核備後，方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點有關申請者申請補助後之車籍異動配合事項，由執行機關將此車輛自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異動，禁動期間若有轉讓(過戶)行為或遷出本縣之行為，則依規定辦理。

第十點 針對本補助計畫相關內容認定與疑義釐清，以執行機關說明為主。

第十一點 本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件一

一、純淘汰老舊機車補助金額(單位：新臺幣)

補助期間 (111.1.1~111.12.31)	淘汰老舊機車 (有回收+報廢證明)	淘汰老舊機車 (僅有報廢證明)	補助受理機關
環保署	二千元	無	環保署
雲林縣政府	三千元	二千元	雲林縣環保局
合計	五千元	二千元	
雲林縣補助輛數	總計 5,300 輛	總計 350 輛	

二、一般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金額(單位：新臺幣)

補助期間 (111.1.1~111.12.31)	電動機車		補助受理機關
	重型/輕型	小型輕型	
環保署	三千元(其中一千元為破權獎勵)		環保署
雲林縣政府	一萬元	一萬元	雲林縣環保局
經濟部工業局	七千元	五千一百元	經濟部工業局
合計	二萬元	一萬八千一百元	
雲林縣補助輛數	總計 400 輛		

三、中低、低收入戶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金額(單位：新臺幣)

補助期間 (111.1.1~111.12.31)	電動機車		補助受理機關
	重型/輕型	小型輕型	
環保署	三千元(其中一千元為破權獎勵)		環保署
雲林縣政府	二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雲林縣環保局
經濟部工業局	七千元	五千一百元	經濟部工業局
合計	三萬五千元	三萬三千一百元	
雲林縣補助輛數	總計 30 輛		

四、一般民眾新購電動機車補助金額(單位：新臺幣)

補助期間 (111.1.1~111.12.31)	電動機車		補助受理機關
	重型/輕型	小型輕型	
經濟部工業局	七千元	五千一百元	經濟部工業局
雲林縣政府	五千元	五千元	雲林縣環保局
合計	一萬二千元	一萬一百元	
雲林縣補助輛數	總計 1,100 輛		

五、學生專案新購電動機車補助金額(單位：新臺幣)

補助期間 (111.1.1~111.12.31)	電動機車		補助受理機關
	重型/輕型	小型輕型	
經濟部工業局	七千元	五千一百元	經濟部工業局
雲林縣政府	一萬元	一萬元	雲林縣環保局
合計	一萬七千元	一萬五千一百元	
雲林縣補助輛數	總計 15 輛		